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0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4176066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」及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
治療作業基準」，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
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13年12月12日訂定發布「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
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」，並自113年12月14日施
行，爰停止適用旨揭行政規則。
- 二、檢附114年4月1日衛部心字第1141760667A號公告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

副本：法務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
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教育部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0667A號



主旨：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」及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」業經本部停止適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。

部長邱泰源